

杨镜江 编著

文化学引论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 C

文化学引论

杨镜江 编著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京)新登字160号

文 化 学 引 论

杨 镜 江 编 著

*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总店科技发行所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印刷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7.625 字数：187千

1992年3月第1版 1992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 000

ISBN7-303-01396-2/B·64

定价：2.45元

前　　言

对于文化的研究，可以追溯到很久以前。但是，真正将文化学作为一门科学，进而对文化从整体上开展系统的研究，还是近一二百年的事。文化学作为学科，还是年轻的学科，还处于建立和完善的过程之中。

然而，文化的存在，文化对人类社会生活的作用和影响，却是“古已有之”。可以说，文化是与人类、人类社会共始终、共存亡的。人类、人类社会在哪一天诞生，文化也就在哪一天诞生。文化，在一个方面来看，也可以说是人类、人类社会特有的标志。它既为人类所创造，又使人类受制约。文化离不开人类，人类也离不开文化，人类在生活中无时无刻不在创造和发展着文化，文化也无时无刻不在作用和影响着人类的生活。文化既是一个客观存在，有它自身存在和发展的规律；但它又是一个为人们所创造的、变化发展着的客观存在，它的存在和发展又离不开人、人类主体的作用。

研究文化的本质和发展的规律，研究文化和人及社会的相互关系，对科学地认识人的本质、地位和作用，对完整地了解人类的社会生活及其发展，对促进人类社会的进步，有着重要的意义。

尤其是在我们生活于其中的社会主义（尽管还是初级阶段）的今天，一方面更有必要来认识和了解文化本质和发展的规律，以促进社会主义各方面建设事业的发展；另一方面也更有了可能，有了更充分的条件，使人们来研究文化以及文化和人们之间的相互关系，使文化学的研究成为科学的研究而真正切实地建立和

完善起来。愿有志者一起，为马克思主义的文化学的建立和发展，为社会主义文化事业的繁荣昌盛而共同努力。

本书是作者在近几年教学中编写的文化学讲授纲要的基础上整理、扩充而成的。在编写中参阅和利用了一些国内外出版的有关文献资料，特别是国内一些学者的研究著作和论文，这里就不一一提及了。仅利用这个机会，对他们表示感谢和歉意。本书在出版过程中，得到北京师大哲学系和出版社有关同志的帮助和支持，也让我在这里对他们表示谢意。由于作者水平有限，书中失误在所难免，敬希专家、读者赐教。

作者于北京师范大学哲学系
一九九〇年十二月

目 录

前 言

第一章 文化学研究的对象、方法和意义	(1)
第一节 文化学的研究对象	(1)
第二节 文化学的研究方法	(5)
第三节 文化热潮的兴起和文化研究的意义	(16)
第二章 文化学的历史发展和研究派别（一）	(23)
第一节 进化学派	(24)
第二节 传播学派	(33)
第三节 法国社会学派	(39)
第四节 英国功能学派	(44)
第三章 文化学的历史发展和研究派别（二）	(51)
第一节 美国历史学派	(51)
第二节 文化心理学派	(58)
第三节 新进化学派	(65)
第四节 结构学派	(71)
第四章 文化的概念	(77)
第一节 文化概念的历史演变和当代一些不同观点 ...	(77)
第二节 关于文化概念的理解	(85)
第五章 文化的起源	(92)
第一节 文化起源问题上的错误观点	(92)
第二节 文化起源问题的科学了解	(97)
第三节 文化的本质	(104)
第六章 文化的构成	(107)

第一节	文化的要素和结构	(107)
第二节	文化的时空层次	(110)
第三节	文化的不同分类	(119)
第七章	文化的功能	(127)
第一节	关于文化功能含义的理解	(127)
第二节	文化的基本功能	(131)
第八章	文化发展中的继承和创新	(147)
第一节	文化发展中的继承	(147)
第二节	文化发展中的创新	(156)
第三节	文化继承和创新的统一	(162)
第九章	文化的变迁	(170)
第一节	文化变迁的含义	(170)
第二节	文化变迁的原因	(176)
第十章	文化冲突	(183)
第一节	文化冲突的产生和表现	(183)
第二节	文化的分化和整合	(187)
第三节	文化的传播与调适	(190)
第十一章	文化评价和文化选择	(196)
第一节	文化的评价	(196)
第二节	文化的选择	(205)
第十二章	文化的民族性和时代性	(214)
第一节	文化的民族性	(214)
第二节	文化的时代性	(219)
第三节	文化的民族性和时代性的统一	(222)
第十三章	文化与现代化	(226)
第一节	文化和文明	(226)
第二节	文化发展和社会主义文明建设	(229)
第三节	传统文化与现代化	(234)

第一章 文化学研究的对象、方法和意义

文化学如同各门科学一样，有它自己特殊的研究对象，因而才有可能形成为独立的学科。文化学作为一门社会科学，它必须在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下，正确地运用社会科学的研究方法，才能建立和发展起来。人们只有从事文化科学的研究，才能了解文化的本质和文化发展的规律，才能了解文化和社会、文化和个人的相互关系，才能了解文化在社会生活中的地位、作用和意义，从而也才能自觉地促进文化的发展。因此，在学习文化学和从事文化学研讨之始，首先应当了解文化学研究的对象、研究的方法和研究的意义。

第一节 文化学的研究对象

文化学是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它以文化现象、文化本质以及文化产生和发展的规律作为研究对象，它以考察各种文化现象作为入门的向导，而以探究文化的本质和文化产生、发展的规律为主要任务。它从总体上研究人们的智慧和实践创造能力在人们活动方式上包括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上的表现及其变化发展的规律。文化学是关于文化的本质以及文化产生、发展的规律的科学。

文化学不同于自然科学。自然科学都是以某个种类的或某个方面的自然现象以及它的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的。文化学研究的对象是人化物，而不是自然物；是社会现象，而不是自然现象。文化学研究的对象是文化，虽然它离不开自然，与自然有着密切的关系，但其本身却不是自然的，而是人化的，社会的。不

过，自然科学虽然研究的对象是自然现象，但是自然科学本身作为一种人类活动及其结果，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式，也是一种文化现象，在一定意义上被纳入文化学的研究对象之中。

文化学也不同于具体的社会科学。具体社会科学都是以某一种类或一方面社会现象作为对象进行研究。如经济学以经济现象和经济运动规律作为研究对象，语言学以语言现象和语言产生以及发展的规律作为研究对象，宗教学以宗教现象和宗教产生以及发展的规律作为研究对象等等。文化学既不是包览对社会现象的研究，也不是对某种社会文化现象进行单方面的具体的考察，而是对社会文化现象进行综合性的考察和研究，从总体上揭示社会文化现象的本质和变化发展的规律。但是，具体的社会科学与文化学的关系，较之自然科学与文化学的关系，尤为密切。因为具体的社会科学和文化学之间，从研究对象上就紧相关联，就有着某种程度上的同一性。具体社会科学的研究，为文化学的研究提供具体分析的资料、奠定综合考察的基础。同时，各门具体社会科学，作为一种社会意识现象，作为一种文化现象，也在一定意义上被纳入文化学的研究对象之中。

文化学也不同于哲学。哲学研究世界的本原、本质，研究自然、社会、思维发展的一般规律，研究人和人的对象世界的关系。哲学为各门科学的研究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如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为人们对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提供科学的世界观和社会历史观以及一般的科学的研究方法。文化学却是以文化现象、文化本质以及文化产生、发展的规律作为研究对象，是对人们的智慧和实践创造能力在活动方式上的体现进行既是总括性的又是带有某种层次上的具体性的研究。文化学虽然对文化现象的研究，从一定意义上带有综合性、总括性，但是它在概括层次上却不及哲学而低于哲学，它不是也不可能为人们提供一般的世界观和方法论。相反，哲学才为文化学的研

究提供世界观和方法论的指导。马克思主义哲学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才为文化学的研究提供了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同任何社会科学一样，文化学要成为科学，只有在马克思主义哲学指导下，才能真正建立和发展起来。当然，另一方面，哲学作为理论化系统化的世界观，作为一种社会意识形式，作为一种文化现象，其本身从一个方面，在一定意义上，也成为文化学研究考察的对象。

从以上关于文化学的研究对象以及文化学和其他科学的区别和联系的考察中，我们可以看到，文化学作为一门学科有它独具的特点，在整个科学体系中有它特殊的位置。

首先，文化学是一门综合性的社会科学。文化学是对文化现象综合性的、总体性的考察。它不像某些专门的具体科学，仅仅涉及人们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某一个领域，而是涉及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但是，它又不包揽对人们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各个领域的专门研究。它要着重考察体现在人们社会生活各个方面、各个层次的文化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关系，以及文化现象和自然现象、其他社会现象之间的相互联系和关系。它要从对这些文化现象的综合研究考察中，揭示这些文化现象后而包含的共同的普遍的本质；它要从对这些内部和外部的联系和关系的综合研究考察中，揭示文化运动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所以，既不能以文化学的研究来代替其他科学特别是涉及社会生活的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也不能以各门具体科学的研究来代替文化学的研究，否认文化学存在的价值，否认文化学在科学体系中的特殊地位。

其次，文化学是一门既具有理论抽象性又具有经验具体性的社会科学。这一特点是与前面讲的它具有综合性这一特点紧相联系的。文化现象是作为人们社会生活的经验现象而存在的。无论是体现为人们社会生活的物质现象，或者是体现为人们社会生活

的行为现象，亦或是体现为人们社会生活的精神现象，都是如此。文化现象是具体的、活生生的，在很大程度上是人们通过感官可以感知的。作为以文化现象为研究考察对象的文化学，从这一方面来说，在一定意义上就具有经验的、实证的性质。但是，文化学对文化现象的研究考察，正如前面所指出的，又在于对文化现象的综合研究考察中，揭示其背后包含的本质和规律，这是具有抽象性、概括性的。它是要通过人们的理性来加以把握的。从这一方面来说，文化学就具有理论的、抽象的性质。文化学较之一般的具体的经验科学，有着相对较高的理论层次，不完全属于经验性的、实证性的具体科学；它较之哲学又是具有相对较低的理论概括层次，不完全属于哲学理论的世界观性质的科学。虽然文化学在一个方面可以从哲学层次上加以研究，但是文化学从整体上来说并不等同于哲学。

再次，文化学是一门研究和揭示人的本质和人的智慧和实践创造力量的社会科学。文化是人们在社会实践活动中所形成的活动方式上以及所创造的物质产品和精神产品上体现的人类智慧和实践创造能力的总和。文化，本质上是人们的智慧和实践创造能力在改造客观世界过程中的对象化。文化也可以说是人的本质力量的展现。文化和人是相互规定的。人类创造文化，文化塑造人类。有人类才有文化，有文化也才有人类。有人类的发展，才有文化的发展；有文化的发展，也才有人类的发展。文化学研究文化的本质和文化发展的规律，从根本上来说也就是从科学的高度对人的本质和人的本质力量的研究和揭示。通过文化学的研究，我们才会进一步认识，人类如何通过社会实践特别是社会生产劳动实践使自身的智慧和实践创造能力逐步发展起来，创造出一个体现自身本质力量的、丰富多采的文化世界。我们也才会进一步看到，人类自身在社会实践中创造的文化世界又如何制约和影响人类自身的发展，从而自觉地发展自己，自觉地创造和发展体现自

已本质力量的文化。

文化学以文化现象作为研究对象，包括不同的方面和层次。从方面来看，有纵向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文化的研究，有横向的比较文化的研究；从层次来看，有理论文化的和实践文化的研究。核心当然是高层次的理论文化的研究，这实际上也就是文化的哲学研究。本书着重的也是这方面问题的研讨。

在理论文化的研究中，我们要从纵横两个方面来考察和揭示文化本质和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

首先，我们要考察和研究文化的概念以及文化的本质问题、文化系统的结构和要素问题、文化的不同层次和不同分类问题、文化的功能和作用问题。

其次，我们要考察和研究文化的起源和发展规律问题、文化的继承和创新问题、文化的冲突和变迁问题、文化的分化和整合问题、文化的传播和调适问题。

再次，我们还要从主观和客观、主体和客体的相互关系的角度，从人和文化的相互关系的角度，考察和研究文化的评价和文化的选择问题，实际上也是着重研究如何正确发挥人作为主体相对于文化客体的能动作用问题。

第二节 文化学的研究方法

一门科学的建立和发展，不仅首先要有明确的研究对象，而且也要有正确的研究方法。否则，建立和发展一门科学的目的和任务是达不到的。

社会科学研究的方法，一般地说，有三个不同的层次：首先是运用于一切科学研究的方法，即哲学方法和逻辑思维方法；其次是适用于社会科学研究的普遍方法，即社会科学一般研究方法；再次是仅适用于某一学科或某一大类具体社会科学的方法，即具体社会科学研究方法。对于文化学的研究来说，也是如此。

在文化学的研究中，也应当像其他科学的研究一样，采用实地调查、实物观察、典型实验的方法，采用分析和综合、归纳与演绎的逻辑思维方法。在近现代西方文化人类学研究中，还有所谓“参与观察”、“投入理解”的方法，还有文化比较研究的方法，还有与有关学派的特殊理论相应的方法，如进化论的理论和方法、功能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结构主义的理论和方法等等。这中间，有的是具体的研究方法，有的是理论的研究方法，我们对它们是可以有分析、有区别地加以吸取和采用的。

这里，从文化研究中使用的一般科学研究方法和哲学方法两个方面来讲这个问题。首先讲一讲文化学研究中使用的一般科学研究方法。

第一，观察法——实地考察的方法

这是一切科学的研究中最为基本的方法。它是通过研究者直接考察研究对象，从而获得第一手研究资料的方法。在文化学的研究中，尤其强调对于一个文化群体、一种文化现象的实地考察，以便掌握第一手的、未曾经过任何人为加工修饰的原始资料，以其作为进一步分析研究的基础。由于这种研究资料的取得，既不是来自间接的书本介绍，也不是出于实验室的人工环境，因而使这种研究具有可靠性和权威性。

从19世纪以来，欧美国家的一些文化人类学家就先后深入到一些还处于原始社会发展阶段的部族、人群中，对其文化现象进行实地考察，收集了大量的资料，进而写出了有关文化的研究著作。同时，他们对这种实地考察的研究方法也不断地进行总结提高，使这种方法日趋系统、完善。如美国文化人类学家弗朗兹·博厄斯提出“自然历史研究法”，把实地考察的方法上升到更加科学的高度。他提出要尽可能地了解当地人们的语言，仔细翻译和考察当地各种文献资料的原本，认真研究所考察群体中的不同见解等。英国文化人类学家布罗尼斯拉夫·马林诺夫斯基强调研究者要

生活于所考察的居民之中，尽力地像所考察的居民那样去感受、思考和行动，同时，研究者本身又不失为一个眼光敏锐和训练有素的观察者。这也就是所谓的“参与观察”、“投入理解”的方法，即文化研究者参与所研究的文化群体的生活甚至成为所研究文化群体的成员的研究方法。研究者既是被研究文化群体生活的参与者，同时又是被研究文化群体文化现象的观察者。作为参与者，研究者要熟习被研究群体成员的思想和生活，并在一定时期内具有与之相似的思维能力和行为能力。作为观察者、研究者，他必须客观地看待自己和被研究文化群体人们的生活和行为。一般来说，这种研究方法的成功与否，主要取决于研究者能否把既是参与者又是观察者这两者结合起来。

在文化学的研究中运用观察法，首先要注意观察的客观性。这就要求研究者在实地观察各种文化现象中，不能带有任何主观随意性。不是怀着先入为主的成见，去寻取符合自己某种观点的材料，而是按照客观存在的文化现象的本来面貌去了解它的固有真象。当然，任何研究者观察某种文化现象，总是在一定的思想、意识支配下进行的，但是，只要他排除一切唯心主义的臆想，按照唯物主义的思想观点，从实际出发，就能够 在观察中贯彻客观性的原则，做到对文化现象的如实的了解。

其次，要注意观察的全面性。这就要求研究者在实地考察中对一个群体、对一种文化现象，要注意从多角度、多方面地进行观察。要看到一个群体、一种文化现象多方面的联系和关系，而不能只看到文化现象的某一个片面。一种精神文化现象往往是与其他的精神文化现象有着联系和关系，同时，也往往与某些行为文化现象、某些物质文化现象有着联系和关系。一种行为文化现象、一种物质文化现象也是如此。只有看到一种文化现象的诸方面的联系和关系，做到对一种文化现象的全面观察和了解，也才能真正做到对文化联系如实的、客观的了解。观察的全面性与观察的

客观性是紧密联系的，也可以说本身就是观察的客观性所要求的。

再次，要注意观察的深刻性、内在性、本质性。客观存在的事物既有外部联系也有内部联系，既有现象也有本质。任何事物都是内部联系和外部联系的统一，都是本质和现象的统一。一个群体的文化也是如此，有它的外部的、表层的现象，也有它的内在的、深层的本质。作为体现人类智慧和实践创造能力的文化，无论是精神文化，还是行为文化和物质文化，都是人的本质力量的某种体现和它的外在化、对象化。因此，观察任何文化现象都不能只是停留于现象的表面，而要注意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加工制作，理解其内在的本质。这样经过理解的观察才是深刻的，才能把握文化现象的内在的、本质的联系，从而为进一步分析、概括提供可靠的科学的依据。

第二，文献法

文献法也是进行文化学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它是通过查阅有关的书籍、报刊、资料，掌握文化学研究材料的方法。

文化学研究的基本素材，从总体上、从根源上来说，都是通过研究者实地观察得来的。但是，作为文化学研究者的任何个人来说，它的研究资料却不能完全依靠个人实地观察得来。从某种意义上说，作为文化学的理论研究，个体研究者更主要地还要从书籍、报刊、资料等文献中获取所需要的研究素材。

文献法，一般来说，有这样几个步骤：首先是查找和收集与文化研究有关专题内容的文献，诸如有关图书、报刊、原始记录、手稿、资料等，然后按照适当的顺序初步阅读、概览有关的材料，同时，从中选择出确实有用的也是值得重点研究的材料，以便进一步详细研读。其次，是精细地阅读有关的重点研究文献，进行重点摘录，并在此基础上列出大纲，并依据大纲将摘录材料组织起来。再次，进一步分析有关资料，连同通过其他手段获得的材料进行分析，写出报告，既是作为初步研究获取的成

果，又是作为进一步研究的基础。

在文化学的研究中运用文献法，首先，研究者在查找和收集有关文献之前，要对研究的有关问题进行知识性的准备，以至方法论上的准备。只有这样，才能对文献进行有效的收集、组织和利用。否则文献收集和查阅都会是无从下手的，或者是盲目的，其结果，收集的往往是一些无用或无关的材料，同时也会漏掉或放过一些有用的材料；或者是不能对于材料作出合理的选择和组织，影响对材料的分析和利用。

其次，研究者要特别注意所收集、阅读和利用的文献的真实性和可靠性。在查阅文献中，首先应当重视的是第一手资料，诸如实地考察的记录，实地或实物的摄影、录音、录相资料等等。对于第二手资料，也可以研究利用，但要注意鉴别真伪，分析其可靠程度，然后根据情况加以分析利用。

第三，比较法

比较法是科学研究中心普遍使用的一种基本方法，也是文化学研究的一种基本方法。文化学中的比较法，是将文化素材、文化现象，在不同层次上、不同范围内，进行比较、概括、分类的研究方法。比较的目的在于发现和了解各种文化现象产生和发展的不同的和相同的条件和因素，发现和了解各种文化现象相互之间的和某种文化现象内部各种因素之间的联系和关系，从而进一步了解各种文化现象的普遍本质和特殊本质，了解文化发展的一般规律和特殊规律。

文化人类学家在不同的观点和思想指导下，都普遍使用这一方法。进化论学派运用它于不同区域和类型的文化群体的比较研究，以及不同群体的不同文化发展阶段的比较研究，从而得出了文化遵循共同发展规律、不同民族群体经历共同的文化发展阶段的结论。其后，传播论学派、功能论学派、结构论学派等，在不同的目的和意义上也都运用比较法于文化研究之中。

依据比较目的不同，可将比较法分为历史比较法和类型比较法。历史比较法是对文化进行纵向的比较研究，从历史发展的角度，看一个群体文化历史不同发展阶段的类型、特点和运动规律，看不同群体文化在整个人类文化历史发展中的特定位置。类型比较法是对文化进行横向的比较研究，从不同群体文化的总体或某种因素、层面的横向比较中，区别不同文化的特点和类型，进而研究不同群体文化发展的一般的和特殊的规律。这种横向比较可以有不同的范围和层次，可以是不同村落群体之间的比较，可以是不同氏族部族群体之间的比较，也可以是不同民族群体、不同国家群体之间的比较，还可以是不同洲际群体之间的比较。

依据比较手段的不同，还可将比较法分为深度区域比较法、控制比较法、交参文化比较法等。

运用比较法于文化学的研究，首先要注意比较目的明确，比较标准的统一。这是进行正确比较的前提。否则，在比较研究中就会逻辑混乱，得出非科学的结论。其次，要注意同别的研究方法相结合。譬如，没有通过观察法、文献法掌握某个群体或某个群体一定发展阶段上的文化状况的素材，就无法进行比较；材料掌握不全面、不系统，也会影响比较的科学性。

第四，分析法

分析法，也就是所谓逻辑分析方法。它也是文化学研究的基本方法之一。如果从一定意义上说观察法、文献法还属于文化研究中的经验方法的话，那么分析法可以说是文化学研究中的理论方法。通过它，使文化学的研究达到理论研究的高度。

分析法，包括分析、综合、抽象、概括、归纳、演绎等具体的思维方法。在文化学的研究中，分析，是把复杂的文化现象分解为各组成要素，单独进行考察，找出它们的特点，剖析每个要素的性质和特征。综合，是在分析的基础上，把各个文化要素联